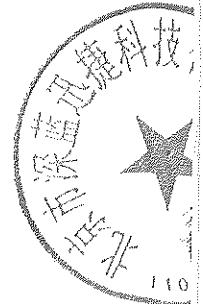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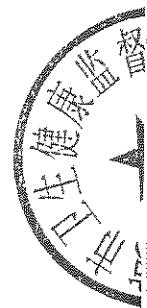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
-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2022 年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甲方”系指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1.1.2. “乙方”系指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所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1.1.5. “系统平台”系指当前甲方已具备的且运转正常的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管理系统。

1.1.6. “服务”系指按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维护、保养、校准、清洗、比对、清洁、检查、调整及其他类似义务。

2. 适用范围

2.1. 在本合同总价中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材料的包装、保险、供货与运输；系统的维护、保养、校准、清洗、比对、清洁、检查、调整及相应的工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的维护，包括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其他设备维护、系统软件维护；通过全市重点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质量自动监测在线监控数据的采集管理，服务于全市重点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领导决策。

3.2. 系统平台作为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工作平台，具有自动化信息采集、传输与控制功能，信息管理、信息综合分析和信息提取功能，以及图形、图像等显示输出功能。

3.3. 上述系统平台维护范围包括192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所在单位见附件一(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应与编号为“0618-XPHY-2230ZCB 的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及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5. 包装与标记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符合相应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有产品专业包装运输标准的，还应满足专业包装运输标准。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及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良而导致的产品锈蚀、损坏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生效后每个季度初始月7日内，乙方应将之前的系统维护记录送至甲方处。见附件二(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单)。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满足合同的订立目的。

7.2. 服务期：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止。

8. 现场服务

8.1. 乙方应负责处理维护、保养过程中出现的服务不完整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售后服务人员应提供食宿的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9. 系统平台验收

9.1. 服务的验收以满足本合同3.条、4.条、5.条、6.条、7.1.条、8.1.条的要求为验收标准。

10. 甲方义务

10.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2. 甲方应协调好监控中心以及监测点配合事宜，以便乙方如期进行相关服务。

10.3. 为了服务的时效性和连续性，保证全天24小时监控中心以及各监测点设备的供电。如遇紧急断电情况，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在情况排除后及时自行恢复设备的供电；

10.4. 在服务期内，禁止被其他单位人员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对工作状态下的设备进

行任何情况的操作;

10.5. 验收

- 1)项目软硬件服务完毕、全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验收方式。并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对服务所要求的各项条款。
- 2)验收时，乙方应将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文档等资料移交甲方。
- 3)本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为标准，如上述文件及材料有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签署的材料为准。项目验收之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试机构对项目进行测评。
- 4)在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见附件三（项目验收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 乙方义务

- 1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工作现场或工作环境的安全可靠性。对任何因其过错或疏忽所导致的员工及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害，应由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 11.2 乙方在1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关于服务存在瑕疵或缺陷而影响系统功能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场，履行其服务义务。
- 11.3 服务义务不包括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未按用户技术手册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设备老化、设备使用条件未达到导致的停机(供电及其他非乙方因素)后的运转恢复,所产生的设备相关零件、人工及材料费用应由甲方另行支付。
- 11.4 乙方不得凭借其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知悉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便利，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网络系统进行越权访问或操作。

12. 保密条款

- 12.1 双方同意，双方因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信息属于秘密。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上述秘密，在任何情况下（因法院等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的关联机构除外）。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双方的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手段以任何形式摘抄、打印、复印、复制和保存上述任何信息。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应当将上述信息的任何载体交还给对方或在本方的设备中删除相应信息。
- 12.2 乙方不得将从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获得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并不得泄漏。

12.3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直至该资料或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3.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价格与付款办法

1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842,900.00）。

14.2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价格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通信服务费	SIM卡流量信息费	所有设备的通信卡的包月费（24小时*365天不间断运行）	2316	¥20.00	¥46,320.00	
		APN端口费	为保证安全传输订制的通信APN端口	12	¥1,200.00	¥14,400.00	
		专用线路租用费	为保证安全传输租用的通信的专用线路	12	¥1,200.00	¥14,400.00	
2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在线监控系统现场设备维护	设备传感器校准	各检测探头探测面专业清洗	12	¥6,700.00	¥80,400.00	
			手持快检设备同位置各参数检测。	10	¥6,700.00	¥67,000.00	
			快检设备与现场设备检测值比对。	5	¥6,700.00	¥33,500.00	
			问题探头归零	8	¥6,700.00	¥53,600.00	

			初始化，最终 标定值分析， 数字量重置。				
			结构外观的平 稳度、密封等 级、部件检查 及处理。	8	¥6,700.00	¥53,600.00	
			强弱电部分的 电源、线路、 设备、元器件 检查，安全隐 患排查与排 障。	24	¥6,700.00	¥160,800.00	
		设备常 规维护 保养	设备部分的老 化部件、元器 件判定。检查、 调校、测试与 紧固。余额核 对，后台查看 主系统巡检， 通讯等级评 估。	20	¥6,700.00	¥134,000.00	
			设备内外部专 业除尘，污垢 清除。结构、 部件锈蚀处 理。采集箱专 业护理。	20	¥6,700.00	¥134,000.00	
3	其他设 备维护 费	无线数 据接入 设备	检查外观、检 查设备指示灯 显示状态、除 除	0.1	¥6,700.00	¥670.00	

			尘、检查线路、各接口的连线是否牢固、排查潜在的故障；定期进行功能和性能复测，检查群发短信的收发情况是否工作正常。				
4	系统软件维护费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在线监控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定期检查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在线监控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的工作状态，分析各终端的通信事件日志，定期统计流量、在线率、传输效率、数据完整性的检查，持续优化，修复可能的问题。	4	¥6,700.00	¥26,800.00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及	在使用过程中收集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使用中的建议，提供定制的功能更新	1.5	¥6,700.00	¥10,050.00	

	WebServer	升级和维护，包括新增各类业务需要的公共场所空气质量业务类报表以及统计类报表图表，以及对数据的各种新应用所需的功能呈现，修复可能的问题。					
	在线监控数据管理客户端软件	通过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管理客户端定期监管系统的工作情况，对系统运行宏观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和性能，对因新业务需求或旧业务调整提出的新功能进行二次开发，以及修复可能的问题。	1	¥6,660.00	¥6,660.00		
	数据接口维护	为响应公共场所空气质量监	0.5	¥6,700.00	¥3,350.00		

	管理	控工作中新的应用需求（包括其他外网应用）而定制的接口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这些应用可能包括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移动 APP 开发，电子政务网请求空气质量数据等。				
	数据备份管理	定期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在线监控数据人工备份、异地备份、数据导出。	0.5	¥6,700.00	¥3,350.00	
合计（人民币/元）				¥842,900.00		

14.3 上述款项是按合同交付期交付的结算价，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为最终不变价，在履行合同的整个期间内有效。

14.4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标价）的5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421,450.00）。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的50%金额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84,290.00），保函有效至2023年9月1日。甲方于2022年第三季度末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168,580.00）。2023年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252,870.00）。项目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且履约保函到

期后可退还保函。

14.5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收款单位与本合同乙方应一致。

14.6 其间乙方不履行义务，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以履约保函（金）进行折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违约责任

15.1.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鉴于甲方资金来源需上报、审批等特点，若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5 日的付款宽展期，若在上述付款宽展期内甲方依然没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从第 16 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2.若甲方迟延付款期限较长，或多次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义务，导致计算出的违约金总额已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但乙方无权再要求甲方支付超出合同总额百分之五部分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不予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15.3.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4.若乙方多次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期限较长，导致计算出的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但甲方无权再要求乙方支付超出合同总额百分之五部分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乙方已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合同服务甲方应予以认可，同时，甲方有权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5.5.乙方人员在安装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的损害，或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乙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6.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

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

17.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制定并予以解释。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8.合同变更和终止

18.1.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不得擅自变更。

18.2.除非依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18.3.本合同可在下列情况之下终止：

18.3.1.因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15天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

18.3.2.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如果乙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上述合同条款依据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未涵盖项，以招标文件为准。

19.1.双方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9.2.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9.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19.4.在不违背上述合同条款的原则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双方应互相谅解，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应法律法规有关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9.5.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附件二：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单

附件三：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19.6.本合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北京市财政部门执电子版扫描件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高旭东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逯建才
联系人：

电话：82333030

传真：82316830

邮政编码：10001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帐号：0200253819006713163

税号：91110108681986783U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附件一：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辖区
1	工人体育馆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工人体育场北路	东城区
2	地坛体育馆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东侧	东城区
3	北京北方佳苑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18-1 号	东城区
4	北京富华金宝中心有限公司丽亭酒店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97 号	东城区
5	北京市北京饭店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33 号	东城区
6	北京贵宾楼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35 号	东城区
7	北京莱佛士酒店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33 号	东城区
8	北京华海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励骏酒店	北京市金宝街 90-92 号	东城区
9	北京华侨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 号	东城区
10	北京和平宾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 3 号	东城区
11	北京新侨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 号	东城区
12	北京亚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8 号	东城区
13	北京富华金宝中心有限公司丽晶酒店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99 号	东城区
14	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	东城区
15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4 号	东城区
16	东方花园饭店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东城区
17	北京国际艺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48 号	东城区
18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东方君悦大酒店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中区 3 号楼	东城区
19	北京天伦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50 号	东城区
20	王府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 8 号	东城区
21	北京天伦饭店有限公司天伦松鹤大饭店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88 号	东城区
22	北京国际饭店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东城区
23	北京京报新闻大厦酒店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东城区
24	首都大酒店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3 号	东城区
25	北京新联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C	东城区
26	北京广安体育馆	北京市西城区登莱胡同 26 号	西城区
27	北京月坛体育馆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	西城区
28	北京市西城区第八中学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北京市西城区学院小街 2 号	西城区
29	北京市西城区第八中学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北京市西城区学院小街 2 号	西城区
30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体育馆）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14 号	西城区
31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	西城区

32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	西城区
3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都饭店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西城区
34	北京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7 号	西城区
35	北京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横二条甲 3 号	西城区
36	北京金都假日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98 号	西城区
37	中国职工之家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 1 号	西城区
3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族饭店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西城区
39	北京苏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 号	西城区
40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 号	西城区
41	北京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西城区
42	161 中学(高二 5 班)	北京市西城区大宴乐胡同 11 号	西城区
43	161 中学(高二 6 班)		
44	161 中学(高二 7 班)		
45	161 中学(高二 8 班)		
46	161 中学(楼梯口配电柜旁)		
47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朝阳路店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太平庄 176 号	朝阳区
48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望京店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部分	朝阳区
49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双井店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1 号九龙商厦	朝阳区
50	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华堂商场北苑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楼	朝阳区
51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健翔桥店	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 8 号二、三层	朝阳区
52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姚家园店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甲一号东方基业国际汽车城市场 20 号楼地下一层部分	朝阳区
53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2 号	朝阳区
54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奥特莱斯购物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9 号	朝阳区
55	中青旅酒店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泰悦豪庭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路 16 号楼一层	朝阳区
56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西侧一、二、三层部分	朝阳区
57	北京赛特奥特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香江北路 28 号 4 号楼	朝阳区
58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甜水园店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	朝阳区
59	人卫大厦有限公司北京康源瑞廷酒店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朝阳区
60	北京市朝阳宾馆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8 号	朝阳区
61	盘古氏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	朝阳区
62	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7 号	朝阳区
63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北京十里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 35 号	朝阳区

	河商场		
64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久隆百货商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39 号一至三层	朝阳区
65	北京侨福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十三层、十四层、十五层、十六层、十七层)	朝阳区
66	北京悠唐商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2 号楼 B1-5 层	朝阳区
67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5 号	朝阳区
68	国家网球馆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 2 号	朝阳区
69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	朝阳区
70	北京河南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8 号	朝阳区
7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	朝阳区
7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洲大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	朝阳区
73	北京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8 号 8 号楼	朝阳区
74	北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	朝阳区
75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	朝阳区
76	工人体育场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朝阳区
77	朝阳体育馆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 号	朝阳区
78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2 号	朝阳区
79	东方艺术大厦有限公司北京希尔顿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东方路 1 号	朝阳区
80	北京市长城饭店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0 号	朝阳区
81	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朝阳区
82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二十一世纪饭店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	朝阳区
83	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安宾馆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农展馆北路甲 5 号	朝阳区
84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航万丽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朝阳区
85	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6 号	朝阳区
86	北京市建国饭店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5 号	朝阳区
87	北京东长安(集团)有限公司东长安饭店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0 号	朝阳区
88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饭店俱乐部	朝阳区
89	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3 号	朝阳区
90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工体运动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内	朝阳区
91	兆龙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2 号	朝阳区
92	北京京瑞房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7 号	朝阳区
9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洲际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朝阳区
9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大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朝阳区
95	北京胜利饭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三号	朝阳区

96	中国科学技术馆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	朝阳区
97	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朝阳区
98	名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99 号	朝阳区
99	西藏鑫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藏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18 号	朝阳区
100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北京吐哈宾馆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三区 2 号	朝阳区
101	北京长白山国际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 25 号楼	朝阳区
102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朝阳区
103	北京福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11 号	朝阳区
104	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 B 檐地 下二层	朝阳区
105	北京皇家大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六号	朝阳区
106	北京外国专家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华严北里 8 号院 1 号楼	朝阳区
107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京民 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 10 号	朝阳区
108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丽都维景酒 店乡村俱乐部	朝阳区
109	北京珀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八号	朝阳区
110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大饭店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27 号	朝阳区
111	北京五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沙板庄（北京市出租汽 车公司一分公司）	朝阳区
112	芳草地国际学校（五年级一班）	日坛北路 1 号	朝阳区
113	芳草地国际学校（五年级二班）		
114	芳草地国际学校（五年级三班）		
115	芳草地国际学校（五年级四班）		
116	芳草地国际学校（室外）		
117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英东游泳馆）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 号	朝阳区
118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银橄榄体育世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	朝阳区
119	北京大学体育馆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海淀区
120	北京科技大学体育馆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海淀区
121	五棵松篮球馆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	海淀区
12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体育馆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海淀区
123	北京理工大学体育馆	北京理工大学内	海淀区
124	北京体育大学大鹏馆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东路 1 号	海淀区
125	北京体育大学大训练馆 A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东路 1 号	海淀区
126	北京体育大学大训练馆 B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东路 2 号	海淀区
127	北京体育大学综合馆主馆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东路 3 号	海淀区
128	北京体育大学综合馆附馆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东路 4 号	海淀区
129	清华大学体育馆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兰旗营	海淀区
130	清华大学游泳馆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兰旗营	海淀区
131	中国人民大学世纪馆	北京市中关村大街 59 号	海淀区
132	中国人民大学游泳馆	北京市中关村大街 60 号	海淀区
133	首都体育学院柔道训练馆	北京市北三环西路 11 号	海淀区

134	首都体育学院跆拳道训练馆	北京市北三环西路 11 号	海淀区
135	海淀体育馆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2 号	海淀区
136	海淀体育中心综合馆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2 号	海淀区
137	首都师范大学体育馆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	海淀区
138	北方交通大学体育馆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上园村 3 号	海淀区
139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体育馆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海淀区
140	北京燕山大酒店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	海淀区
141	丽亭华苑酒店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5 号	海淀区
142	紫光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	海淀区
143	北京首体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海淀区
144	北京鸿翔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15 号	海淀区
145	北京西郊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8 号	海淀区
146	大唐科苑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三区	海淀区
147	京都信苑饭店	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	海淀区
148	中苑宾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 18 号	海淀区
149	北京友谊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海淀区
150	翠宫饭店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	海淀区
151	北京海淀花园饭店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	海淀区
152	湖北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海淀区
153	梦溪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 T 区	海淀区
154	北京学院路速 8 酒店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西路 3-1 号	海淀区
155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1 号	海淀区
156	北京长峰假日酒店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66 号	海淀区
157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	海淀区
158	香格里拉饭店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29 号	海淀区
159	西苑饭店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海淀区
160	钓鱼台大酒店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49 号	海淀区
161	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	海淀区
162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知春路分店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4 号楼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地上二层	海淀区
163	卓展购物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北京卓展时代广场	海淀区
164	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乡稻香湖公园内	海淀区
165	北京美惠家商业有限公司圣熙八号百货商场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8 号商业楼 1 号	海淀区
166	北京市爱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润酒店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6 号楼北楼一至三层, 六至十五层	海淀区
167	首都体育学院游泳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	海淀区
168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海淀区
169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店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万源西里 36 栋-甲 44 栋	丰台区
170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物美北大地店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 79 号	丰台区

171	北京华谊兄弟环球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10 号楼 F6	丰台区
172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马家堡影城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1 号楼 5 层 501	丰台区
173	北京南宫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福宫路 39 号	丰台区
174	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路 2 号	丰台区
175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鲁谷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院 4 号楼地下一层	石景山区
176	星座商厦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	石景山区
177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58 号	石景山区
178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大街东侧	石景山区
179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黄村二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 6 号 1 楼 -3 至 3 层 101	石景山区
180	首钢体育馆	石景山区阜石路 159 号	石景山区
181	万商花园酒店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	石景山区
182	北京海特饭店	石景山区苹果园实兴东街 1 号	石景山区
183	北京西红门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西路临 2 号	大兴
184	沃尔玛(北京)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亦庄山姆会员商店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 6 号 1 楼	大兴
185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1 号瑞都景园北区 1A 号楼 02 商业 01、03 商业 01 号	通州区
186	北京市顺义国泰商业大厦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南	顺义区
187	北京新世界千资百货有限公司顺义店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8 号	顺义区
188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天通苑店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86 号龙德广场时代广场二层	昌平区
189	军都旅游度假村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东侧	昌平区
190	昌平区城北中心三街小学二楼一（2）班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三街财神庙胡同 5 号	昌平区
191	昌平区城北中心三街小学三楼三（1）班		
192	昌平区城北中心三街小学四楼二（2）班		

附件二：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单
(现场设备)

监测点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类别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甲方主管（签字）：
北京市##区 #####		SL-BJCITY-PA- 0001	IAQTS-1	乙方：北京市深蓝 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主管（签字）：
					运维人员（签字）：
编号	运维服务 名称	运维服务类别	运维工作内容		
①	设备传感 器清洗	甲醛、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用专业工具对传感器进行清洁		
②	设备传感 器校准、比 对标定	甲醛、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用专业检测仪比对标定在线传感器		
③	设备常规 维护保养	外观结构	箱体、线孔、支撑件、水平、隔栅、天线、支架或背板、锁具、密封条、 标牌		
④		强弱电	插头、数采仪、变压器、插座、甲醛探头、接线排、电源线、一氧化碳 探头、线路、开关、二氧化碳探头、保险丝		
⑤		设备	甲醛探头屏幕、SIM卡余额、分析仪传输、一氧化碳探头屏幕、后台巡 检、紧固、二氧化碳探头屏幕、传输掉线率、通讯线路、天线、无线通 讯模块		
⑥		整机清洁	除尘、除锈、采集箱护理、去污、防锈漆		
月份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备注
1月	日		日		
2月	日		日		
3月	日		日		
4月	日		日		
5月	日		日		
6月	日		日		
7月	日		日		
8月	日		日		
9月	日		日		
10月	日		日		
11月	日		日		
12月	日		日		

附件三：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北京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验收人员（代表）签字：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盖章)	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北京先锋寰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先锋寰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0618-XFHY-2230ZCB）的公开招标，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评标报告，经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确认，确定贵公司为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842,900.00（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前往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先锋寰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7日

签收人：王建才

签收日期：2022.5.17

北京先锋寰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68489858

传真：6848892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邮编：100089

合同编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
-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2022 年度）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 2022 年 5 月签订的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
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采购合同(2022 年度)》**(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因特殊情况，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由于本市新冠疫情防控势必会对本合同内涵盖的运维工作在执行期内的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如被监测点暂停营业、乙方技术人员无法按既定频次进入尚处于疫情分控、管控、隔离区的被监测点设备正常进行保养、维护、维修的等等情况的出现）。因此为了使相应合同资金能够充分发挥作用，避免损失。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共识并签署此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待合同内限定的服务期截止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执行期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基于本市疫情防控对乙方未执行人工费的核算提交给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在一年时间内完成在如下几方面的对等价值补充：

- 1.相应系统软件的进阶优化与更新；
- 2.部分老旧 2G 数采仪替换为 4G；
- 3.替换部分老旧探头；
- 4.替换部分老旧及破损设备机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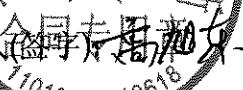
上述人工、设备、部件的价格在乙方提交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否则视为无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北京市财政部门执电子版扫描件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采购合同(2022年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卫生在线监控系统维护项目采购合同（2022年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逮建才
电话：82333030
传真：82316830
邮政编码：10001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帐号：0200253819006713163
税号：91110108681986783U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